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罗塘街道银穆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塘街道银穆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民主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2255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2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